**中 南 大 学**

**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为全面衡量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对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现就有关复试及录取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充分发挥复试工作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中的作用。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规范行使二级培养单位招生自主权，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主体作用。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组织管理**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

2．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研究生院招生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全校全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管理**

**1．**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组成和职责如下：

**（1）组成**：

1.1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招生专业学科带头人、研究生教育管理干事等相关人员组成。

1.2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第一责任人由党委书记担任。负责按照《关于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和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有关规定》（见附件1）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

**（2）职责：**

2.1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拟录取工作。

2.2负责本养单位本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和督查；

2.2全面负责有关复试试题（包括笔试和面试）的命题、评卷和保密工作，并对保密工作负责；

2.3选聘政治细想过硬、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参加复试工作；

2.4对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熟悉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标准，明确其在复试工作中权利、义务和责任。

2.5负责检查本单位的领导、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是否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硕士生复试，若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硕士生复试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复试及录取工作。

2.6负责接待和处理考生的检举及投诉，负责纪检的同志共同参与处理。

**2．**各二级培养单位在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复试小组，并按照要求安排合适复试成员，并监督复试成员尽职履责、遵纪守法、公平公正，保证复试及录取质量。

2.1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内科学、外科学可以以三级学科为单位，但复试结果汇总表必须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填写）。复试小组组长由相关专业负责人或者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原则上由本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组成。

2.2外语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应注意安排好外语小语种考生的复试。

3．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所有考生复试过程须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复试考生前放置二级培养单位标识**），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保存1年。录像资料于5月18日前交研招办审核。

**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政策**

2017年起，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并轨招生，我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对非全日制的招生和培养按照相关政策实行（见附件2）。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政策要求贯彻执行。

**四、招生计划分配**

1．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学校主要依据各二级培养单位的国家科研平台、领军人才科研经费、科研效益等指标进行招生计划分配测算并下达至相关学院，同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初试成绩公布后，学校根据实际生源以及双一流建设要求等情况对既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本单位生源情况以及学科特点，合理安排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在复试方案中按计划类型分类公布各招生专业的拟招生人数。各二级培养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时不能突破学校下达招生计划限额。严格执行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3人的规定（MBA、MPA、工程管理专业学位、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以及骨干计划、士兵计划、单考等专项计划可除外）。

**五、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研究生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各二级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和生源情况，科学确定复试的内容和办法，不断完善复试的方式和手段，加强对考生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查和评价，同时要深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复试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方面的作用，全面提高复试工作水平。

**（一）制定并公布具体复试工作方案**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前必须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的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复试小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内容、程序、方式、时间、地点、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参考教材和试卷满分值、本单位内的调剂政策、投诉受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其他注意事项。**于3月20日前报学校研招办备案同意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二）复试对象**

中南大学2018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已通过国家研招信息网和校园网向社会公布，凡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各二级培养单位须通过考生联系电话通知上线考生参加复试。**

**所有推免生不再参加复试，但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推免生的录取专业名称及代码必须与国家推免系统中（已备案教育部，无法更改）一致，不得调剂到其他专业；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考生，须要求考生于3月22日前向录取院系提交书面报告，院系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交研招办；如出现下列情况将取消录取资格：**

1．不能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自取得推免资格至毕业之日有受过刑事、行政、纪律处分等情况。

**综合考核选拔考生要求。**根据《中南大学2018年综合考核选拔录取高水平大学和部分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告》，对于2017年9-10月份通过我校综合考核，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对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在复试中优先录取，具体录取专业和指导教师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复试时间、地点**

本次复试工作要求在3月21日至3月27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据实安排并公布。

**（四）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复试前严格按《中南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尤其是有“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考生资格复查名册（表三）”的二级培养单位，必须对名单上的考生认真逐项核对，并提醒这些考生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或复印件），认证报告由学院汇总上交。

**士兵计划考生审查《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交复印件，以上复印件由学院汇总上交。**

按照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考生不按要求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或者提交虚假认证报告，以及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核对照片）；（2）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核对照片、证件号码）；（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学历证书编号或学位证书编号，或注册学号）；（4）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五）复试费缴纳**

除开推免生，其他参加复试考生均须缴纳复试费，标准120元/人。考生于3月19日至3月20日通过“中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考生入口<http://yjszsgl.csu.edu.cn/ksxt/>进行网上支付复试费。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复试之前查看考生缴费情况，及时催促未缴费考生按时缴费。

**（六）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复试内容包括四个方面：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专业课笔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心理健康测试）。各项测试成绩的合格标准，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各二级培养单位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按照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附件1）的要求负责组织和实施，考核等级按“合格”和“不合格”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范围为**100~300**分。各二级培养单位专业课笔试满分值、参考教材和合格标准（给出具体分值）必须由本单位研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写入本单位复试方案，同时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级培养单位研招工作领导小组对笔试试题保密负责。笔试答卷须密封评卷，评卷教师应在答卷上签名，对评卷质量负责。笔试试题和答卷须保存3年备查。**

管理类联考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为10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政治理论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3．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现场实时记录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100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当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考察方法见下发的附件《心理素质考察实施方案》。**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级培养单位可单独组织对考生的实践（实验、临床）能力考核，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实验、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计入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应按照“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要求进行。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充分考虑考生的生源特点，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研究制定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特点的复试方法和内容，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能力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5．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1.除管理类联考考生外的所有专业，复试总分计算方式：**

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2.管理类联考考生复试总分计算方式：**

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管理类联考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

**6．录取规则：**

各二级招生单位拟录取名单根据分专业计划与类型（全日制、非全日制），按照总成绩名次依次录取。

**7．填写《复试情况表》**

复试小组如实填写《复试情况表》相应内容，二级培养单位研招领导小组组长签署录取意见。《复试情况表》复印件须交研招办保存3年备查，原件件由二级培养单位保存备查。

**8．复试结果通知及函调档案**

**复试结果一经确定，应尽快告知所有考生复试结果（须告知录取的学习方式），**并对拟录取需要调档（全日制享受奖助学金的考生和非全日制非定向录取需调档的考生）的考生开具《调档函》，调档单位只能填写《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名册》中的考生所在单位。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非在职考生户口、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不迁移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骨干计划”考生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所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考生均需签订“定向协议书”（区分在职和非在职！）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录取“骨干计划”考生有专门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除以**支教团**身份获得录取资格的研究生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外，其他类型研究生一律不得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9．拟录取名单公示要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复试工作结束，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必须将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或者公示栏中公示7天。**公示内容必须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总分、复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及其排名、专项计划名称、拟录取专业、拟录取学习方式、奖助学金等级、本单位受理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学校研招办在录取上报前对全校拟录取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六、调剂复试**

**（一）校内调剂复试**

考生在二级培养单位内部调剂，由二级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已经复试过的，由原报考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将《复试情况表》送调剂专业，是否需要再次复试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原则上不接受跨二级培养单位调剂复试。二级培养单位不得擅自安排跨单位调剂考生复试，否则视为复试无效。如有个别学院、专业因上线生源不足需接收少量校内调剂生，应先以书面形式向研招办提出申请，研招办同意后视情况在网上发布消息。校内调剂复试的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二）校外调剂**

1．我校总体生源充足，原则上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考生调剂到我校。如有个别专业需要接收少量外校调剂生，我校将在网上发布相关调剂信息和办法。

2．我校考生调剂外校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但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或者未通过我校复试的考生，在国家复试分数线公布之后，可按照教育部今年的调剂政策和要求，申请调剂到外校。注意，调剂外校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完成相关程序。

**七、学制、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制**

实行3年制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均不超过5年(注：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二）学费与奖、助学金**

国家规定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以及国家有关研究生奖助政策，并结合本校实际确定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政策（见附件4）。

**八、录取工作**

**（一）函调政审**

对所有拟录取考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尽快向其所在单位函调考生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并据此于4月底前完成审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二）网上操作拟录取并上报**

二级培养单位须通过“中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研招系统”，管理入口地址http://yjszsgl.csu.edu.cn/zsgl/）录入复试和拟录取信息。任何未通过“研招系统”上报的拟录取考生，研招办不予认可。

所有复试和拟录取信息须通过“研招系统”提交，截止日期为**3月30日（星期五**）。

**（三）上报材料**

以下材料请各二级培养单位于**3月30日之前**上报校研招办（三办公楼304室，电话：88836820）：

1．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拟录取名册（见附件表一、表二）；

2．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资格复查名册涉及考生认证报告和相关证明（表三，部分二级培养单位有）；

3．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表四）；

4．通过“研招系统”打印拟录取名单并加盖公章；

5．所有考生的复试情况表（复印件）；

6．定向就业合同（单考、强军，以及其他确定为定向就业考生）（考生自行交研招办）。

7．定向协议书（骨干计划考生）（考生自行交研招办）

8．复试过程录音录像资料于5月18日前交研招办。

（四）二级培养单位自留材料

1．**以下材料原件留存3年备查：**复试情况表、专业笔试试卷和答卷、外语能力测试记录及评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记录及评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试卷和答卷、政审材料以及考生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2．**以下材料复印件留存3年备查：**考生报考资格复查名册、拟录取名册、报考错误信息修改申请汇总表、复试结果汇总表、通过“研招系统”打印的拟录取名单。

3．**以下材料留存3年备查：**复试过程录音录像资料。并由二级培养单位保存3年。录像资料于5月18日前交研招办审核。

4．录取为非定向就业考生的人事档案。

**九、复试工作督查及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网上监督制度。二级培养单位应按照公布的复试方案的规定，在“研招系统”事先设置好分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各自权重、录取排名规则。考生的各项复试成绩须如实录入“研招系统”。系统将自动计算总成绩并排名。研招办可以通过系统监控二级培养单位是否按照事先设置的排名规则进行拟录取。若发现未按排名规则进行拟录取，研招办将要求二级培养单位说明理由；理由不充分的，研招办有权撤销该拟录取考生，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二级培养单位承担。

（三）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根据情况对各二级培养单位复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

在复试过程中，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纪律者，将追究责任。务必请各二级培养单位加强与研招办的联系，互通信息，紧密配合，共同圆满完成复试任务。

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二级培养单位的处理不服，可向学校研招办提出申诉。

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0731-88879252；研招办0731-88836820。

**十、下发材料清单**

1.中南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2.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全日制考生名册（表一）【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

3.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名册（表二 推荐免试及专项计划）【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

4.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生资格复查名册（表三，部分二级培养单位有）【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上述材料复印件3年备查】；

5.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非全日制考生名册（表四）【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

6.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汇总表（表四-2）【电子文档，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上报原件，自留复印件3年备查】；**另附表四-1：2018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安排表。**

7.中南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内容与要求（电子文档，自行打印）；

8.函调政审及政治审查表（电子文档）【拟录取考生下载填报二级培养单位】；

9.复试情况表（电子文档，A4纸自行复印）【复试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按表一名册顺序整理，复印件交研招办保存3年备查，原件二级单位留存3年备查】；

10.复试结果通知单（电子文档）；

11.调档函（电子文档）；

12.心理素质考察实施方案（电子文档）。

13.研招系统复试和拟录取操作说明（电子文档）。

1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区分在职和非在职)（电子文档）

15.其它在职人员“定向就业合同”（电子文档）。

16.《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电子文档）

17.中南大学对拟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告知书（电子文档）

18.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教学【2017】9号）（电子文档）

19.统考硕士网报系统上传下载表结构说明（电子文档）

附件1. 按照关于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和招生录取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有关规定（试行）

2.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政策解读

3.中南大学校内调剂政策和要求

4.中南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政策

  **研究生院招生办**

 2018年3月10日